

# 四川省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规范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工作，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根据《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司法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工作时，对申请人是否具备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对下列人员的执业能力测试：

- (一) 首次申请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
- (二) 申请变更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登记的人员。

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定期考核需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执业能力测试的，亦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工作，省司法鉴定协会配合实施；各市（州）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州）司法鉴定协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专家

线上或现场评测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半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六条** 司法厅、省司法鉴定协会应当按照司法鉴定不同专业领域，在“川渝司法鉴定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每个专业领域的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评审专家因参加测试工作产生的劳务费等由司法行政机关承担，支付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为具备高级职称的鉴定人，执业范围应当包含评审的专业领域。评审组专家的专业能力应当覆盖评审的所有专业分领域及项目。

**第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的内容，按照《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司法厅应当指导省司法鉴定协会，以“川渝共建”建立符合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相关要求的司法鉴定公共基础知识、司法鉴定专业能力测试题库。

司法鉴定公共基础知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司法鉴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程序规范等通识性知识；司法鉴定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鉴定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专业技能等专业理论知识和相应实践操作能力。

**第八条** 专家组应当按照《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

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结合对申请人相关专业知识和鉴定能力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以具备或者不具备出具测试结果。

司法厅依照《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测试结果，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作出是否准予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决定。

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已执业司法鉴定人开展执业能力测试的，测试结果作为司法鉴定人考核的参考依据。

司法厅在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时，该机构相关人员已经参加过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的，测试结果可以作为评定其专业技术能力的依据。

**第九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的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条** 参加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的人员违反测试纪律，或者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测试结果的，测试结果无效。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要求，确保测试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评审专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干预、妨碍测试工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